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5年第19期（7月上）

总第102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9 期（总第 1024 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25〕2 号）	(1)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5〕7 号）	(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5〕8 号）	(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5〕9 号）	(19)

政策解读

《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	(27)
《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29)
《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30)
《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31)

人事任免	(32)
------------	------

GZ0120250002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25〕2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 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现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0〕6 号）重新发布，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合理控制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人口调控管理及户籍制度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符合相关条件的非广州市户籍人员，可依照对应的入户类别和管理办法申请将户籍迁入广州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我市户籍迁入实行总体规划、分类调控，以制定准入条件、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及入户指标管理为手段。

准入条件根据我市人口发展规划制定，重点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具体由配套入户管理办法在本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对应入户类别的特点予以明确。

年度迁入人口计划根据年度人口调控目标，结合社会发展、产业政策、公共服务供给能力等方面制定。

入户指标分为计划指导类指标和总量控制类指标。计划指导类指标是指在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进行规模预判的入户指标，主要用于符合各入户类别一般性准入条件的拟迁入户人员。总量控制类指标是指在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明确数量并予以严控的入户指标，主要用于不符合各入户类别一般性准入条件，但因经济社会发展等特殊考虑确需迁入的拟迁入户人员。入户指标类型将根据社会发展情况适时予以调整。

入户指标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安排给各入户审核部门使用。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的部门和单位，应按要求制定指标使用办法并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四条 我市户籍迁入分为引进人才入户、积分制入户、政策性入户三个类别，入户条件分别在《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中予以明确。

引进人才入户，是指在年龄、学历、职称、技能、岗位等方面符合条件，并在本市就业或创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入户广州，具体按《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办理。

积分制入户，是指在我市长期合法稳定居住就业的非本市户籍人员，根据相应的指标体系计算积分，依排名规定和年度入户指标入户广州，具体按《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办理。

政策性入户，是指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关于家庭团聚、学生入户、安置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境）定居等方面的特定政策，符合规定条件的非本市户籍人员入户广州，具体按《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办理。

第五条 在本市就业或创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审核可办理引进人才入

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一）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年龄要求按不同类别而定；

（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 50 周岁以下；

（三）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年龄需在 45 周岁以下；

（四）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或具有国（境）外学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 40 周岁以下；

（五）从事我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内相关职业的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其职业状况，需满足年龄、在本市参加社会保险时间等相应条件；

（六）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其他人才。

第六条 在本市就业或创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积分制入户：

（一）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持本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并缴纳社会保险满 4 年。

对符合本条规定的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结合下达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并公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二）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在我市相关用人单位工作满 3 年以上，从事文化、体育、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等工作的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

对符合本条规定的人员，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所制定的积分制指标体系，结合下达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遴选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入户审核并公示，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迁。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审核可办理政策性入户：

（一）家庭团聚。符合相关条件的配偶、子女和父母可申请家庭团聚，随本市户籍人员入户本市；符合随军条件的配偶、子女可申请家庭团聚，随在本市服役的驻穗部队现役军人入户本市。

（二）学生入户。本市大中专学校、中职学校、技工学校根据国家招生计划招收录取的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非本市户籍学生，准予迁入学校的学生集体户。

(三) 安置入户。符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及军队有关规定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随迁家属、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调随迁家属、军队复员干部、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驻穗部队随军家属等安置，可申请入户。

(四) 收养入户。被收养人未成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并已办理收养登记，且已在收养登记地登记入户的，准予其随有本市户籍的收养人入户本市。

(五) 恢复户口。原具有本市户籍的人员，符合参军复退、结束学业、刑满释放等情形的，准予恢复本市户籍。

(六) 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入户本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七)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拟迁入本市人员需符合本规定明确的相关条件，且未参加国家禁止的组织或活动。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户籍迁入管理的各项工作；组织拟订迁入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应的入户管理办法，并报市政府同意后施行；制定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广州市入户指标的统一管理；协调户籍迁入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管理。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引进人才入户、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办理引进在职人才入户、积分制入户（含随迁家属）、驻穗部队随军家属的安置入户审核工作。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办理家庭团聚、学生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境）定居以及引进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入户审核工作；办理各类人员的入户手续。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各类入户人员婚姻状况的验核和收养登记核查工作。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按计划办理相关安置入户人员的入户审核工作。

市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中央及省属驻穗单位招（录）用或聘用人员户籍迁入我市按照本规定的准入条件和管理办法执行，相关人口迁入计划纳入我市年度人口计划统一管理，具体受理、审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由相关部门开展。

第十条 符合规定的拟迁入本市人员，可由单位或个人，按相应的入户管理办法，凭相关证明材料向审核部门提出入户申请。审核部门应对相关证明材料严格审核。审核批准后，由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入户地址由拟入户人员按顺序填报，由各入户审核部门进行初审，公安机关负责审定并办理入户手续。

拟入户人员应按照以下规定顺序登记入户地址：

（一）在本人或直系亲属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地址登记入户；

（二）本人或直系亲属没有自有产权住宅房屋的，在政府或用人单位拥有产权并供其居住的住宅房屋地址登记入户；

（三）没有以上规定住所的，可在工作单位集体户或人力资源市场集体户入户（非必选）。

无法通过上述第（一）（二）项办理入户，也不选择第（三）项办理入户的人员，在公共集体户入户。其中属引进人才入户的，在其工作单位注册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属积分制入户的，在其居住证所在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属政策性入户的，在其实际居住地所属的公共集体户入户。公共集体户应履行好入户地址“兜底”功能。

第十二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在审核及办理户籍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

凡迁入本市人员应如实申报户口登记信息。

第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创业人员，是指在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企业，同时在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并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企业创始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本规定所称的就业人员，是指与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

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办理入编手续的人员。

本规定所称的用人单位，是指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组织。

本规定所称“……以上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含本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所称“……周岁以下”，含本周岁。

本规定所称的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含经过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博士学位、硕士学位。

本规定所称的未成年，是指年龄不满 18 周岁。

本规定所称的直系亲属，是指父母、配偶、子女。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50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5〕7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 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2 号）重新发布，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政策性入户人员的服务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政策性迁入本市人员，应符合本办法所明确的家庭团聚（投靠配偶、投靠子女、投靠父母）、学生入户、安置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7

境) 定居等 6 个类别的相关基本条件。

第三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政策性入户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按计划办理家庭团聚、学生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境)定居的入户审核工作,办理各类人员的入户手续。

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按计划办理军队离退休干部及其随迁家属、军队复员干部、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退役士兵(含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引进)、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迁家属的入户审核。

市民政部门做好各类入户人员婚姻状况的验核和收养登记核查工作。

市侨务部门负责华侨申请到本市定居的入户审核工作。

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做好驻穗部队随军家属安置的入户审核工作。

广州警备区负责做好驻穗部队军人家属随军资格的验核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靠配偶人员,准予其本人及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户籍:

(一) 配偶有本市户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夫妻登记结婚满 2 年;
2. 男方年龄超过 60 周岁且女方年龄超过 55 周岁登记结婚;
3. 夫妻一方为博士或博士后或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

(二) 符合随军条件,配偶为驻穗部队的现役军人。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靠子女人员,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一) 男性年龄超过 60 周岁或女性年龄超过 55 周岁,夫妻一方具有原本市户籍或是丧偶人员,有子女具有本市户籍。

(二) 男性年龄超过 60 周岁或女性年龄超过 55 周岁,所有子女均具有本市户籍。但是,子女属于现役军人且已注销户籍,或者子女在国(境)外定居且无国内户籍的,不计入所有子女均具有本市户籍的要求。

(三) 有子女具有本市户籍的离休干部。

其中一方达到投靠子女条件的人员,其配偶符合我市投靠配偶的登记结婚年限

的，准予其配偶一并迁入本市户籍。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投靠父母人员，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一）父母亲一方或双方具有本市户籍的未成年子女。属随继父（母）入户的，其母（父）与继父（母）应结婚满 2 年以上。

（二）父母亲是在本市服役的驻穗部队现役军人，申请人符合随军条件。

（三）父亲年龄达到 60 周岁且母亲年龄达到 55 周岁，父母亲一方或双方户籍在本市，所有子女户籍均不在本市的，准予一名子女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迁入本市户籍。

第七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准予其迁入学校的学生集体户口：

（一）在本市的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招收的属于全日制普通学历教育的非广州市户籍学生；

（二）有省或市发展改革部门的招生计划；

（三）经省或市招生部门办理录取手续。

第八条 安置入户类人员迁入本市，按照国务院、广东省和广州市政府及军队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一）军队离退休干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接收安置计划，完成接收手续，准予其本人及随迁家属迁入本市户籍。

（二）军队转业干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军队转业干部，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准予其本人及随调随迁家属迁入本市户籍。

（三）军队复员干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军队复员干部，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四）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军队易地安置退役士兵，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五）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达接收安置计划，本市已办理接收手续的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六）符合我市相关规定的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七）符合我市相关规定的驻穗部队随军家属，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八）符合我市规定的其他安置类入户人员，准予其迁入本市户籍。

第九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收养家庭，准予被收养人迁入本市户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 收养人有本市户籍；

(二)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取得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核发的《收养登记证》并在收养登记地登记入户的；

(三) 被收养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条 原具有本市户籍的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恢复本市户籍：

(一) 参军复退回本市；

(二) 到外地就读大中专、技工学校毕业、肄业、退学、休学回本市；

(三) 刑满释放回到本市；

(四) 持户籍迁移证件或遗失户口迁移证件在迁入地未入户回本市；

(五)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注销户籍后又重新出现。

第十一条 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入户本市，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其他情形，依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各类政策性入户人员应按以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 家庭团聚类、收养入户类、恢复户口类、回国（入境）定居类 4 类准入人员，由本人直接向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申办入户，入户办法和程序由市公安局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中回国（入境）定居类中的华侨，由本人向侨务部门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

(二) 学生入户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策规定由学校统一向学校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申办。

(三) 安置入户类人员，完成接收安置手续后，可向相关部门提出入户申请。其中军队转业干部及随调随迁家属由用人单位向省、市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申办；军队离退休干部及随迁家属、军队易地安置无军籍职工，由接收单位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办；复员干部、退役士兵（含易地安置退役士兵），由用人单位或本人向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办；驻穗部队随军家属由用人单位或本人向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公安局申办。

(四)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规定的其他情形，依其有关规定办理入户手续。

符合本条第（三）（四）项所规定的准入条件的人员，经审核部门批准后，到拟入户地的区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有疑义的，暂不予办理入户手续，同时出具意见反馈审核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对申办材料齐全的入户申请，审核部门应当予以受理；对申办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或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办单位或申办人。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第十六条 在审核及办理户口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口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政策性入户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市户籍，不包括学生集体户口。学生集体户口人员不可申请家庭团聚类入户，结束学业后，须按有关规定将户籍及时迁出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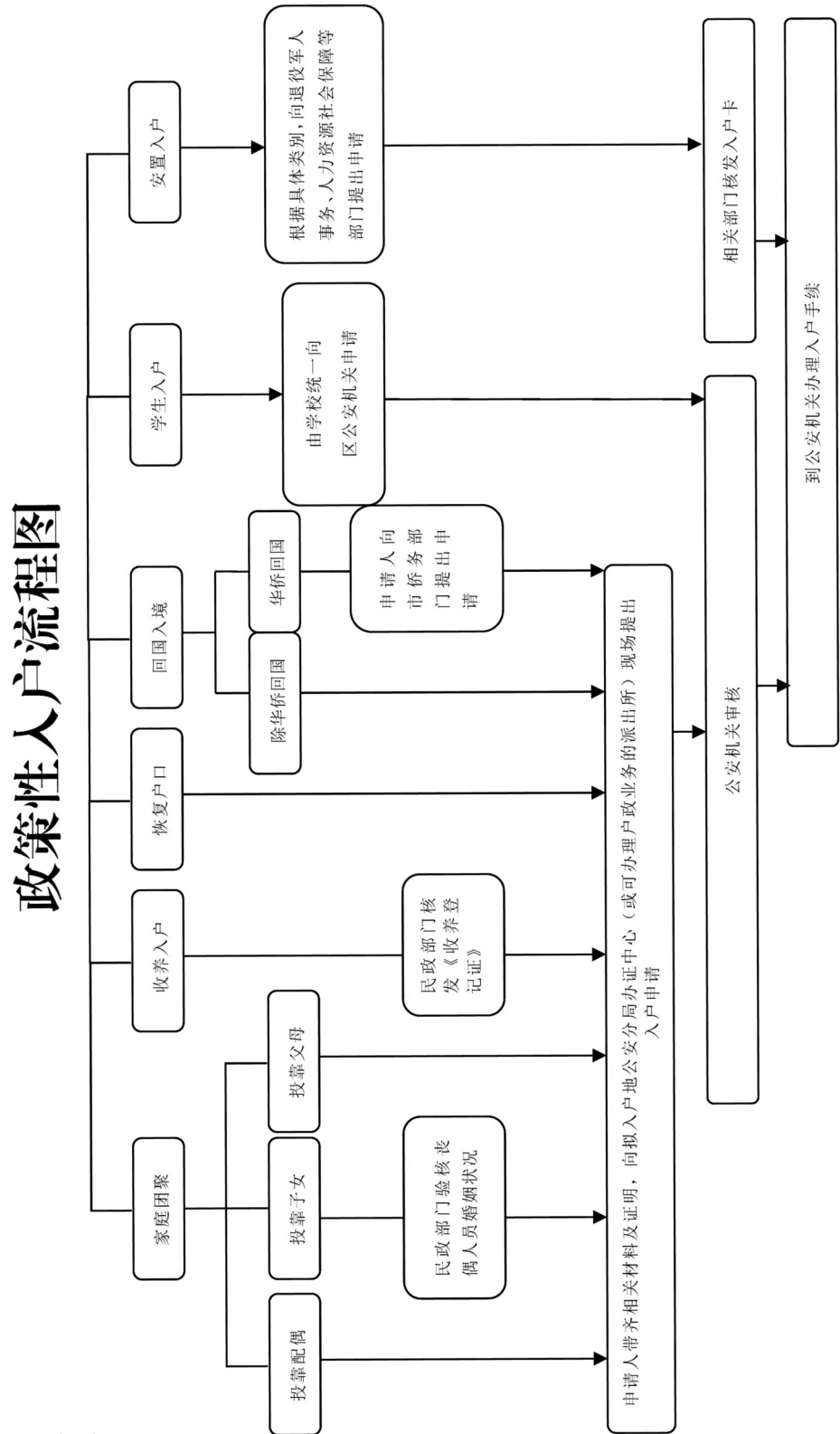
本办法所称的未成年，指年龄不满 18 周岁。

第十八条 市公安机关应牵头会同市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侨务等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办理指南。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政策性入户流程图

附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5000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5〕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 号）重新发布，有效期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有序推进长期在广州合法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各类来穗人员入户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制入户，是指通过建立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按申请入户人员的条件进行指标量化，当累计积分达到规定分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时可申请入户。

第三条 积分制入户主要面向长期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居住的非本市户籍人员。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入户，纳入积分制入户管理范畴。

第四条 每年度积分制入户人数实行总量控制，使用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纳入当年迁入人口计划统筹安排。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积分制入户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配合制定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目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积分制入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具体实施；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目录；组织开发积分制入户信息系统；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展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程序确定积分制入户人员名单。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核查刑事处罚、治安处罚记录；办理入户手续。

各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参照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分别制定本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的积分制指标体系，并根据当年下达的指标数遴选拟入户人员。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本辖区申请材料审核等工作。各镇（街）来穗人员积分制入户受理窗口负责申请材料预审、受理等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积分制入户人员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市合法稳定就业或创业；
- （二）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 （三）持本市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
- （四）缴纳社会保险满 4 年；
- （五）按照《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计算总积分满 150 分；
- （六）近 5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

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下达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根据排名情况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并公示。

积分制入户申请人员按基础指标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分值相同时，按照在本市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时长排名；如再相同，按照在本市连续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时长排名。凡经两轮排名后排序相同，作并列排名处理。凡并列排名者具有同等积

分制入户资格。

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或排名规则等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需要调整的，调整部分经专题请示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七条 年龄原则上在 45 周岁以下，在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工作满 3 年以上，从事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所制定的积分制指标体系，结合下达的总量控制类指标数遴选确定拟入户人员名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入户审核并公示。

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不受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第一款（一）至（五）项条件的限制。

第八条 通过积分制入户的人员，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同时随迁入户本市。

第九条 拟入户人员名单公示期满并进行异议处理后，公布入户人员名单并签发入户卡。获批人员到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

第十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在审核及办理户籍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积分制入户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积分制入户办事指南。

各相关部门应整合和共享信息资源，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申请流程，构建责任明确、功能互补、注重实效的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3〕1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广州市积分制入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基础指标	1	合法稳定住所	1. 在广州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每满 1 年计 8 分。 2. 在广州市累计居住年限： （1）合法产权住所（20 分）； （2）合法租赁住所或单位宿舍，每满 1 年计 5 分，最高不超过 20 分。 3. 申请人居住地由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的，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既有合法产权住房，又有合法租赁住房的，由申请人选择其中一项计分。
	2	合法稳定就业	1.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社会医疗保险（含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每个险种每满 1 年计 2 分。 2. 在广州市就业（创业）并缴存住房公积金，每满 1 年计 2 分。	1. 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及外来工医保年限纳入医保累计缴费时间。外地转入社保、补缴社保不计算年限，重复参保期间不重复计算年限。 2. 异地转入住房公积金、补缴住房公积金不计算年限。
	3	年龄	1. 18—40 周岁（含 40 周岁）（30 分）。 2. 40 周岁以上的，每增加 1 岁（含不满 1 岁）少加 2 分。	动态调整，最低为 0 分。
加分指标	1	文化程度	1. 本科及以上学历（30 分）。 2. 专科（含高职）（20 分）。 3. 高中（含中职）（10 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计分。高中以下学历不计分。
	2	创新能力	1. 近 5 年获得授权的有效专利且授权时的地址为广州市辖区的专利发明人，按以下标准给予计分： 属发明专利的，每项专利按 20 分/（人数）计算，最高不超过 40 分。 2.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从事技术创新和研发的申请人，工作每满 1 年计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1. 专利授权后，专利发明人发生变更的，不予计分；专利地址变更到非广州市辖区内的，不予计分。 2. 对同时满足 1 和 2 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 指标	3	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服务行业	1. 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目录（10 分）。 2. 现正从事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10 分），工作每满 1 年再加 5 分，最高再加分不超过 20 分。	
	4	社会服务和公益	1. 近 5 年内，参加献血（每次计 2 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2. 近 5 年内，参加志愿者（义工）服务（每满 50 小时计 2 分）。1 年内计分不超过 2 分，单项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5	纳税情况	1. 对普通劳动者，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1）近 3 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缴纳个人所得税：1 万—3 万元（含 1 万元，不含 3 万元）（4 分）；3 万—6 万元（含 3 万元，不含 6 万元）（8 分）；6 万元以上（含 6 万元）（12 分）。 （2）近 3 个纳税年度连续每 1 年均在广州市申报缴纳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或者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4 分）。 （3）近 1 个纳税年度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含清缴税款）（2 分）。 2. 所投资创办的企业，近 3 个纳税年度累计在广州市纳税： （1）5 万—10 万元（含 5 万元，不含 10 万元）（4 分）； （2）10 万—20 万元（含 10 万元，不含 20 万元）（8 分）； （3）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12 分）。	1. 一个纳税年度指当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对同时满足 1 和 2 两项条件的，可以累计计分。

类别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备注
加分指标	6	表彰奖项	1. 个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30 分）。 2. 个人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等授予的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等奖项和荣誉称号（20 分）。 3. 个人获得广州市委、市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10 分）。 4. 个人获得广州市直机关或各区委、区政府授予的奖项和荣誉称号（5 分）。 5. 个人获得中央军委授予的荣誉称号（30 分）；个人获得一等功（首次 20 分，累加每次 5 分）；获得二等功（首次 10 分，累加每次 2 分）；获得三等功（首次 5 分，累加每次 1 分）。	1. 只计个人在广州市工作期间获得的奖项。 2. 同一奖项只取最高分，不同奖项可累计计分。 3. 服役期间立功受奖情况（指标内容 5）不受上述限制。
减分指标	1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每宗减 10 分。	适用于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行政处罚信息、不良司法信息、被列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户主。
	2	违法违规情况	1. 近 5 年内，有偷漏税行为，每次减 10 分。 2. 近 5 年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每次减 10 分。	同一行为在“信用情况”已减分的，不重复减分。

注：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积分制入户人员应按照本指标体系计算总积分满 150 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基础指标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5000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5〕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 号）重新发布，有效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7 月 4 日

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人口结构，推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大力集聚优质人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引进人才入户，是指在年龄、学历、职称、技能、岗位等方面符合条件，在本市就业或创业的人才入户广州，包括用人单位接收普通高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9

应届毕业生和引进在职人才入户广州。

第三条 引进人才入户坚持突出高端、以用为本、规范管理、方便快捷的原则，优先满足本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重点发展产业、总部企业以及其他鼓励发展的产业所需人才的入户需求。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引进人才入户指标统一纳入全市年度迁入人口计划内管理。

组织部门按分工做好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按职能进行相关人员引进人才入户的审核办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引进人才工作的统筹协调以及市属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入户的组织实施；对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引进人才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审核确认本市高技能人才；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制定我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承接省相关部门下放的引进人才入户审核事项。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住所地址在本行政区内的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入户的组织实施。

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的入户审核和办理。

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引进人才及其入户指标按职责分工由省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协调及管理；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引进在职人才（包括国〔境〕外留学人员）入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办理。

其他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来本市创业或就业的人员，可申请将户籍迁入本市。

（一）经我市认定或审核确认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可放宽年龄限制。

（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 50 周岁以下。

（三）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年龄需在 45 周岁以下。

（四）具有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并有学士学位，或具有国（境）外学士学位，或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年龄需在 40 周岁以下。

（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

1. 从事我市引进技术技能人才职业目录内相关职业；

2. 获得证书或考核认定后，在本市工作、参加社会保险满半年以上；

3.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2) 具有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高级技师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技师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高级工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3) 从事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行业紧缺工种，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六) 以薪酬、投资等市场化方式评价并经相关部门认定的，具有突出能力和贡献的创新创业人才。

(七) 由于用人单位整体迁入、项目建设等原因，确需将户籍迁入我市，经省、市政府同意，明确给予引进的人员。

(八) 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引进特殊需要的人员。

(九) 在我市重点扶持的企业、项目单位、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的中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紧缺急需人员。

(十) 本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引进特殊需要的人员。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第（一）（二）（三）（四）（五）项条件的引进人员，需使用计划指导类指标办理入户。

符合第五条第（六）（七）（八）（九）（十）项条件的引进人员，需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办理入户，每年由各区、行业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根据引进规模提出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需求量，并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在年度迁入人口计划中统筹安排入户指标。

第七条 符合第五条有关条件的引进人才，准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随本人同时迁入本市户籍。

第八条 引进人才入户，可以通过相关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用人单位、个人申报等多种方式申报。

第九条 申请引进人才入户，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引进人才入户申请，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审核部门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简化申请审核流程，并按照规定的审核时限完成审核，及时公示或公布审核合格人员信息，公示或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公布期间受理异议投诉。涉及国家秘密项目的引进人才，可不予公示或公布。

经审核同意并公示或公布通过的人员，凭审核部门出具的入户卡等材料到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经查实有虚假承诺或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入户审核部门；已通过入户审核的，由入户审核部门注销审核结果和入户卡并告知申请单位或申请人；已经入户的，公安机关根据入户审核部门提供的认定材料予以注销，退回原籍。

第十二条 在审核及办理户籍迁入本市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以办理户籍名义收取任何费用或从事其他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将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责任。

引进人才入户工作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各审核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本市户籍，不包括学生集体户口。学生集体户口人员结束学业后 2 年内，须将户籍及时迁出本市。

本办法所称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是指在择业期内落实工作单位并办理就业接收手续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本办法所称的创业人员，是指在本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企业，同时在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并持有一定比例股份的企业创始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本办法所称的就业人员，是指与在本市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办理入编手续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用人单位，是指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组织。

本办法所称的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是指有隶属关系的国有企业，省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省市场监督管理、民政等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

本办法所称的市属用人单位，是指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市属

国有企业等。

本办法所称的博士学位、硕士学位，含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博士学位、硕士学位。

本办法所称的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主要指按照国家制定的标准通过考试考核或评定且具备相应的技术和能力，并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的部门核发证书的国家职业资格或等级称号。

本办法所称的技术技能人才主要是获得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行业紧缺工种，需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考核或认定。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

本办法所称的未成年，指年龄不满 18 周岁。

第十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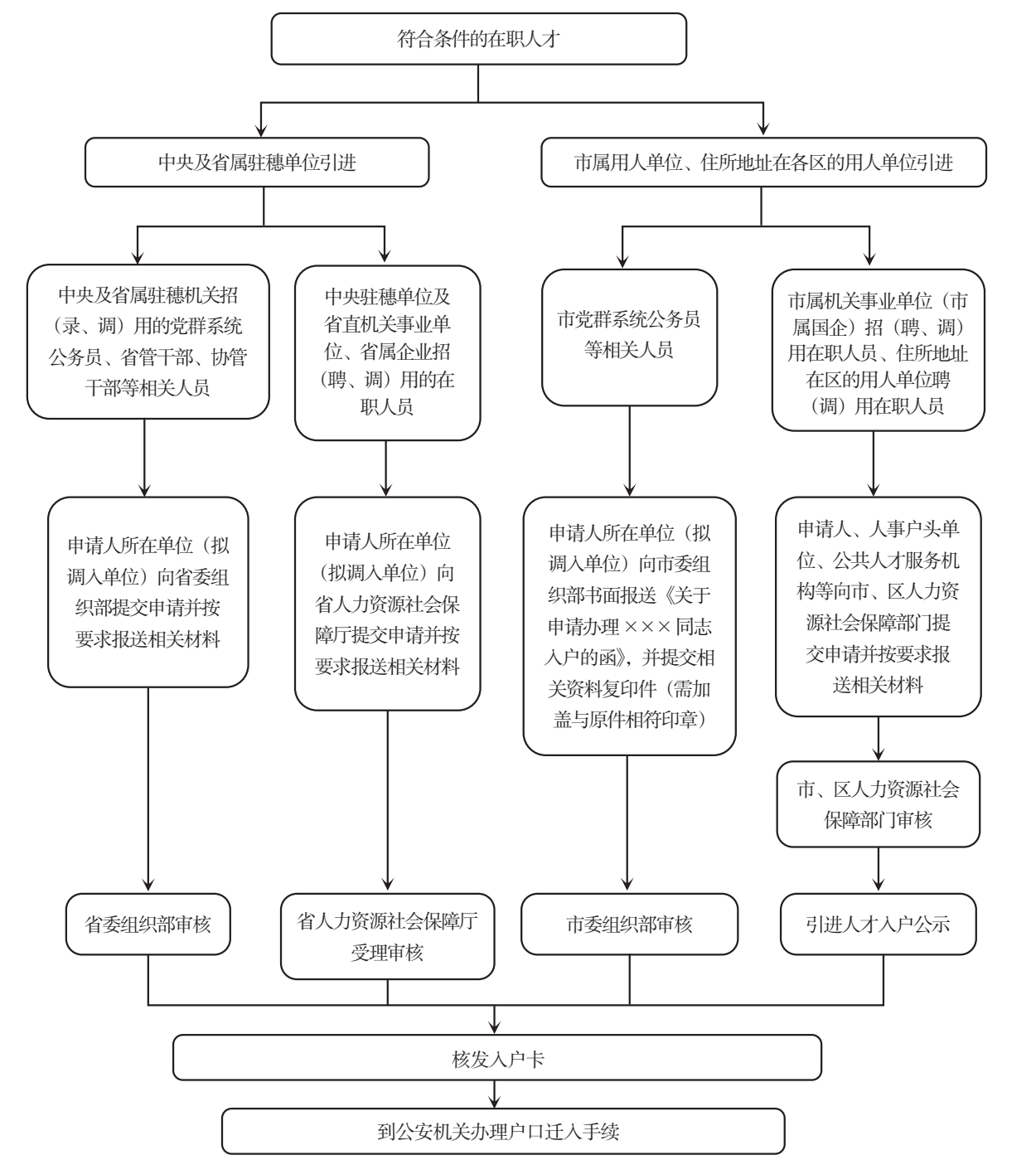
附件：1.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流程图

2. 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流程图

3. 留学人员入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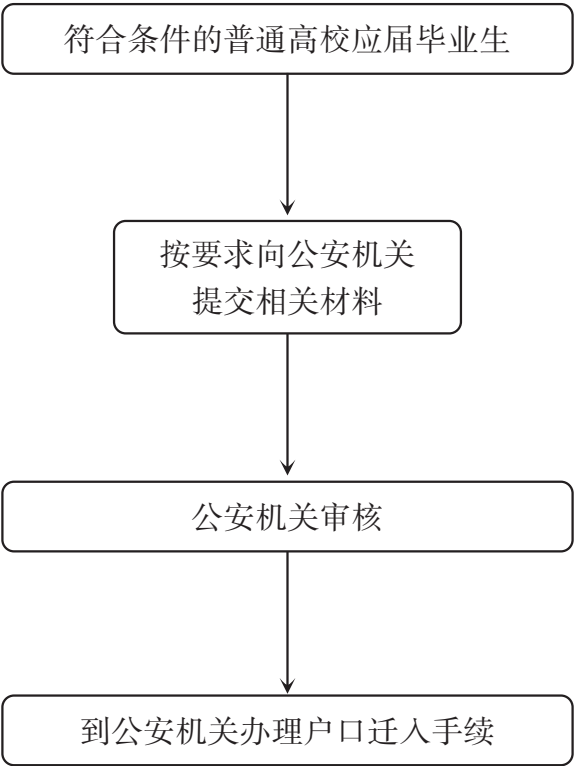
附件 1

引进在职人才入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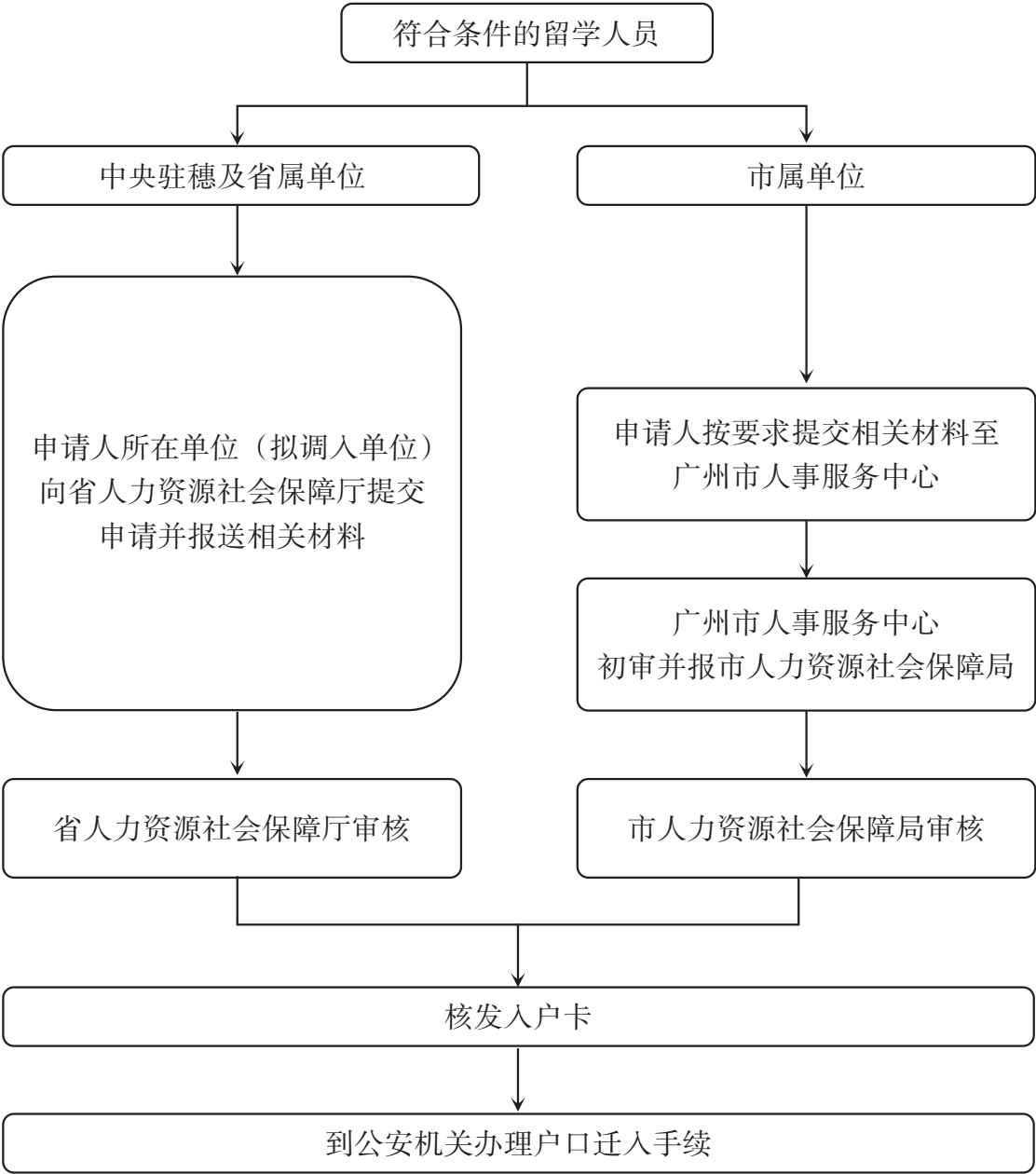
附件 2

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户流程图



附件 3

留学人员入户流程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户籍迁入 管理规定的通知》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就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5〕2号）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全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6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于2018年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18〕20号），明确广州市户籍迁入的原则、条件、渠道和职责分工等。后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对文件进行了集中修订，于2020年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规〔2020〕6号，以下简称“穗府规〔2020〕6号文”）。穗府规〔2020〕6号文实施以来，制度平稳衔接，实施效果良好。

二、重新发布必要性

穗府规〔2020〕6号文将于2025年7月8日有效期届满，相关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已纳入《广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5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入库项目》，并成立广州市户籍迁入政策优化调整工作专班按程序抓紧开展政策修订有关工作。

由于户籍迁入政策调整社会关注度高，需在充分听取和吸纳社会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结合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有关政策导向，着眼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实际需要，深入研究超大城市户籍制度改革有效举措，切实保障好居民就业、入学、住房、就医等权益。为稳妥有序完成广州市户籍迁入政策相关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同时确保政策不出现空档期，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将穗府规〔2020〕6号文简易修改后延期实施，延长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广州市户籍迁入政策相关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同步推进，新政策具体出台时间待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调整内容

此次重新发布的文件与穗府规〔2020〕6 号文主要内容保持基本不变，仅对相关表述做不涉及实体内容的必要调整。

《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就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5〕7号）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为加强对家庭团聚（投靠配偶、投靠子女、投靠父母）、学生入户、安置入户、收养入户、恢复户口、回国（入境）定居等6个类别政策性入户人员的服务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市户籍迁入管理规定》要求，广州市于2019年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8〕31号）。其间，根据机构改革和有关政策调整要求进行了修订，并于2020年印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性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2号，以下简称“穗府办规〔2020〕12号文”）。自实施以来，制度平稳衔接，实施效果良好。

二、重新发布必要性

穗府办规〔2020〕12号文将于2025年7月8日有效期届满。为稳妥有序完成广州市户籍迁入政策相关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同时确保政策不出现空档期，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将穗府办规〔2020〕12号文作简易修改后重新发布，延长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调整情况

文件主要内容与穗府办规〔2020〕12号文保持不变，仅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必要调整。

《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就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5〕8号）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2024 年 1 月，广州市开展机构改革，将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有关积分制入户职责划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不再保留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现有的《广州市积分制入户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3〕1号文，以下简称“《办法》”）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印发实施。为贯彻落实广州市机构改革精神，确保《办法》有序实施，亟需重新发布，将原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职责相应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

二、重新发布必要性

广州市于 2024 年开展机构改革，将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有关积分制入户职责划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为确保广州市积分制入户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将《办法》简易修改后重新发布，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调整情况

《办法》主要内容保持不变，仅对相关表述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必要调整。

《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解读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现就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5〕9号）解读如下：

一、政策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促进全市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6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印发实施《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30号），明确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的原则、职责分工、条件和渠道等。此后根据机构改革和有关政策调整要求，进行了集中修订，于2020年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10号，以下简称“穗府办规〔2020〕10号文”）。穗府办规〔2020〕10号文实施以来，制度平稳衔接，实施效果良好。

二、重新发布必要性

穗府办规〔2020〕10号文将于2025年7月8日有效期届满，相关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已纳入《广州市人民政府2025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2025年度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入库项目》。为稳妥有序完成广州市户籍迁入政策相关规范性文件修订工作，同时确保政策不出现空档期，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依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将穗府办规〔2020〕10号文简易修改后重新发布，延长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调整情况

穗府办规〔2020〕10号文主要内容保持不变，仅对相关表述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必要调整。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

任命迟军同志为广州市水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6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谢伟光同志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5〕62 号）

任命袁海涛、马玮、杨松涛、雷婷同志为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5〕62 号）

任命徐秀彬同志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5〕63 号）

任命黄文胜同志为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5〕64 号）

任命陈键华同志为市政府副秘书长。（穗人社任免〔2025〕65 号）

免 职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袁俸农同志的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59 号）

免去聂林坤同志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63 号）

免去王志斌同志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5〕64 号）

免去陈键华同志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5〕6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